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2）沪 0107 民初 18055 号

原告：顾某，女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清平，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蔡某，男，1962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顾某与被告蔡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原、被告于 1989 年 10 月 6 日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子现已成年。现因双方性格不合，致夫妻感情破裂，故原告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顾某与被告蔡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被告蔡某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顾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22万元；

三、原、被告其余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，债权债务各自承担，今后无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诉讼费人民币200元，由原告顾某自愿负担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5日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胡佩佩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夏　姮